

东莞市川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职工债权报告

(2026)川岳破管字第 Z011 号

东莞市川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有关东莞市川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破产清算案，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之相关规定及法院指示，对债务人的职工债权进行调查并出具本报告如下：

一、调查工作

管理人无法接管到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因此，无法获悉债务人的完整职工名册、员工入职时间、工资标准等情况。

管理人结合向债务人职工调查情况、向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企石仲裁庭、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调取的资料及调查了解情况等方式开展调查工作。

二、报告依据

管理人以现有获得之资料及信息作为基础，以截止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起的现行法律、法规作为法律依据。

三、职工债权

根据管理人调查了解的情况及获得之资料，本案职工债权类别包括债务人所欠的工资等，合计职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 301,532.80 元。

四、公示期及异议程序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管理人将职工债权调查结果列出清单予以公示，公示日期自 2026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止。

如各职工债权人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数额有异议的，可在 2026 年 5 月 19 日前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不予更正的，各职工债权人可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示期



届满时未提出书面异议，也未提起诉讼的，视为对本次公示的《东莞市川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清单》记载的债权无异议。

特此报告。

东莞市川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

1. 《东莞市川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清单》

2. 管理人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69-23032198、18002910032、18824203203，邮箱：
pcaj@gdclco.com.cn，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绿色路33号鸿福文创中心1号楼29楼。

附件：

东莞市川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人编号	职工债权人姓名	职工债权类别	职工债权数额	依据
A1	粟新航	工资	13,764.00	东劳人仲院企石庭案字[2025]230号仲裁调解书、(2025)粤1971执保48339号
A2	唐美玉	工资	2,578.00	东劳人仲院企石庭案字[2025]236号仲裁调解书、(2025)粤1971执保48337号
A3	黄桂莲	工资	3,883.75	东劳人仲院企石庭案字[2025]227号仲裁调解书、(2025)粤1971执保48335号
A4	陆流银	工资	4,671.00	东劳人仲院企石庭案字[2025]228号仲裁调解书、(2025)粤1971执保48333号
A5	黄嘉敏	工资	18,838.40	东劳人仲院企石庭案字[2025]225号仲裁调解书、(2025)粤1971执保48331号
A6	张科	工资	6,233.67	东劳人仲院企石庭案字[2025]229号仲裁调解书、(2025)粤1971执保48329号
A7	冯小妍	工资	10,575.00	东劳人仲院企石庭案字[2025]223号仲裁调解书、(2025)粤1971执保48327号
A8	刘宝军	工资	10,914.35	东劳人仲院企石庭案字[2025]222号仲裁调解书、(2025)粤1971执保48325号

A9	江雪刁	工资	11,141.00	东劳人仲院企石庭案字[2025]237号仲裁调解书、 (2025)粤1971执保48323号
A10	陈礼国	工资	41,819.00	东劳人仲院企石庭案字[2025]218号仲裁调解书、 (2025)粤1971执保48321号
A11	王俊成	工资	8,117.64	东劳人仲院企石庭案字[2025]219号仲裁调解书、 (2025)粤1971执保48317号
A12	杨江英	工资	3,800.15	东劳人仲院企石庭案字[2025]233号仲裁调解书、 (2025)粤1971执保48313号
A13	阳昌术	工资	27,924.44	东劳人仲院企石庭案字[2025]226号仲裁调解书、 (2025)粤1971执保48312号
A14	刘刚	工资	29,373.36	东劳人仲院企石庭案字[2025]221号仲裁调解书、 (2025)粤1971执保48311号
A15	罗天洪	工资	13,721.50	东劳人仲院企石庭案字[2025]234号仲裁调解书、 (2025)粤1971执保48310号
A16	阳昌见	工资	12,925.50	东劳人仲院企石庭案字[2025]231号仲裁调解书、 (2025)粤1971执保48309号
A17	邱培忠	工资	16,983.37	东劳人仲院企石庭案字[2025]232号仲裁调解书、 (2025)粤1971执保48308号
A18	李存忠	工资	5,125.00	东劳人仲院企石庭案字[2025]238号仲裁调解书、 (2025)粤1971执保48306号
A19	赖永明	工资	8,800.19	东劳人仲院企石庭案字[2025]235号仲裁调解书、 (2025)粤1971执保48304号
A20	农春安	工资	20,500.62	东劳人仲院企石庭案字[2025]239号仲裁调解书、 (2025)粤1971执保48302号
A21	姚茂华	工资	10,200.00	东劳人仲院企石庭案字[2025]128号仲裁调解书、 (2025)粤1971执保46138号
A22	许自奎	工资	10,940.00	东劳人仲院企石庭案字[2025]129号仲裁调解书、 (2025)粤1971执保46121号
A23	吕贤聪	工资	3,147.15	东劳人仲院企石庭案字[2025]224号仲裁调解书、 (2025)粤1971执保45652号
A24	刘菊香	工资	5,555.71	东劳人仲院企石庭案字[2025]220号仲裁调解书
合计			301,532.80	